

新竹縣政府112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註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整合行銷宣傳案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1.5.28-111.9.30	500,000	代辦經費	代辦經費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本案依契約規定，10月提送結案報告書後辦理驗收，中央於12月中旬撥入本款項後，於112年1月撥付結案。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稅務新聞稿	平面媒體	112.1.1-112.1.31	1,8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23新瓦屋福客慶豐年」心動音樂電台廣告露出	廣播媒體	112.1.9-112.1.13	2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文教業務-推廣工作-業務費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瓦屋寶島旺旺行	平面媒體	112.1.10	5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文教業務-推廣工作-業務費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23新竹縣・新春Opening-走春活動	廣播媒體	112.1.1-112.1.7	3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文教業務-藝術活動-業務費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2.10.1-112.12.31(涵蓋期程)；112.10.1、112.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有受委託代辦或補(捐)助情形，請於預算來源填列「代辦經費」或「補捐助經費」。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
7. 各機關(單位)如有公益或廠商免費回饋政策宣導等項目，請列入備註欄表達。